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財務表現摘要

每股權益** 增加百分比	1%
權益	2,678,000,000 港元
每股權益	2.16 港元
集團收入	6,900,000,000 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79,000,000 港元
每股中期股息	4 港仙

** 權益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 僅供識別

業績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服務收入	3	6,899,772	6,472,335
銷售成本		(6,445,935)	(5,945,007)
毛利		453,837	527,328
投資及其他收入	5	33,897	15,37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淨(減少)增加		(15,599)	29,650
行政費用		(264,880)	(311,611)
其他虧損	6	—	(42,730)
財務成本	7	(3,776)	(11,908)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46,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8,271
除稅前溢利	8	204,681	167,888
所得稅開支	9	(28,061)	(22,253)
本期度溢利		<u>176,620</u>	<u>145,635</u>
應佔期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78,559	148,198
非控股權益		(1,939)	(2,563)
		<u>176,620</u>	<u>145,635</u>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 基本	10	<u>14.4</u>	<u>11.9</u>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u>176,620</u>	<u>145,635</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u>5,806</u>	<u>(9,327)</u>
本期度全面收益總額	<u><u>182,426</u></u>	<u><u>136,308</u></u>
應佔期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476	139,747
非控股權益	<u>(1,050)</u>	<u>(3,439)</u>
	<u><u>182,426</u></u>	<u><u>136,308</u></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457,950	458,806
使用權資產		56,589	55,858
無形資產		201,228	216,839
商譽		30,554	30,554
於合營企業之權益		5,342	6,03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7,541	35,43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8,559	328,559
		<u>1,117,763</u>	<u>1,132,076</u>
流動資產			
存貨		130,960	136,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	950,111	992,400
合約資產	13	3,866,134	4,020,830
應收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3,390	3,193
應收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79	31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4,792	62,989
應收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43,207	46,28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4,754	460,162
可收回稅項		3,335	8,2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89,446	80,507
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610	1,3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1,942,969	1,530,568
		<u>7,090,087</u>	<u>7,343,057</u>

	附註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審核) 千港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4	3,970,895	4,574,475
合約負債		1,219,017	966,170
租賃負債		29,664	29,685
應付一間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21,170	20,748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933	5,572
應付合營業務其他夥伴款項		30,384	3,85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98	1,09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5,368	24,317
應付稅項		75,264	55,664
銀行貸款－一年內到期		107,971	75,696
		5,483,764	5,757,280
流動資產淨額		1,606,323	1,585,77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24,086	2,717,853
股本及儲備			
普通股股本		124,188	124,188
儲備		2,553,862	2,538,04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78,050	2,662,228
非控股權益		11,730	12,780
權益總額		2,689,780	2,675,008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5,750	8,665
於合營企業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686	453
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權益之責任		9,378	13,410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	671
租賃負債		18,492	19,646
		34,306	42,845
		2,724,086	2,717,853

附註：

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除外。

除採用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引致會計政策之變動外，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時所呈報者一致。

採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該等準則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中期期間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服務收入

來自客戶之合約收入的分列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華人民共和國 其他地區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789,268	—	6,789,268
污水處理廠營運	—	11,304	11,304
蒸氣燃料廠營運	—	99,200	99,200
總收入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中國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服務的類別			
建築合約	6,363,753	—	6,363,753
污水處理廠營運	—	24,455	24,455
蒸氣燃料廠營運	—	84,127	84,127
總收入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收入確認時間			
隨時間性確認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建築工程。向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即執行董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目的而呈報之資料則著重於客戶之地理分佈(包括香港及中國)。在呈報本集團之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合併經營分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之可報告分部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業績			
分部收入	<u>6,789,268</u>	<u>110,504</u>	<u>6,899,772</u>
分部溢利	<u>213,571</u>	<u>13,812</u>	227,383
無分配開支			(4,700)
投資收入			17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淨減少			(15,599)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921)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2,123
財務成本			<u>(3,776)</u>
除稅前溢利			<u>204,681</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u>業績</u>			
分部收入	<u>6,363,753</u>	<u>108,582</u>	<u>6,472,335</u>
分部溢利(虧損)	<u>206,636</u>	<u>(13,906)</u>	192,730
無分配開支			(4,993)
投資收入			6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的公平值淨增加			29,650
攤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46,485)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8,271
財務成本			<u>(11,908)</u>
除稅前溢利			<u>167,888</u>

該兩段期間概無分部間銷售。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入全來自外來客戶。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分部所賺取溢利(所承受虧損)，惟未有分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之變動、攤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財務成本及無分配開支。

5. 投資及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及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之利息	9,460	7,389
其他應收賬款之利息	—	1,447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其他金融資產之利息	—	34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利息	47	519
向一間聯營公司借出之貸款利息	—	3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之股息	124	104

6. 其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6,691
存貨可變現淨值之沖減	—	36,039
	—	42,730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

銀行借貸	2,480	10,123
其他借貸	456	679
租賃負債	460	7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款項之應計利息開支	380	371
	3,776	11,908

8.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37,197	32,998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3,365	15,840
無形資產之攤銷	20,850	6,802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18,100)	10,793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u>197</u>	<u>(1,130)</u>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	27,935	18,016
中國	<u>3,417</u>	<u>1,928</u>
	<u>31,352</u>	<u>19,944</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376)	(15)
中國	<u>—</u>	<u>2,324</u>
	<u>(376)</u>	<u>2,309</u>
遞延稅項		
香港	<u>(2,915)</u>	<u>—</u>
	<u>28,061</u>	<u>22,253</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管理層對整個財政年度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所得稅率之最佳估計予以確認。兩段期間所使用之預期加權平均年度稅率均為 16.5%。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兩段期間稅率均為 25%。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內溢利及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u>178,559</u>	<u>148,198</u>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241,878</u>	<u>1,241,878</u>

本公司於該兩段期間並無潛在尚未發行普通股。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二四年末期股息－每股7.5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每股8.0港仙)

93,141 99,350

二零二四年特別股息－每股6.0港仙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4,513 —

167,654 **99,350**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合共約49,67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256,000港元)。由於此中期股息於呈報期後才宣佈派息，故此數額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為負債。

中期股息乃按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已發行股份1,241,877,992股之基準計算。

12.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來自客戶合約之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 60 日	663,129	591,610
61 至 90 日	1,796	—
超過 90 日	64,386	58,770
	<u>729,311</u>	<u>650,380</u>
應收票據款項	2,919	3,254
其他應收賬款	100,408	83,43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應收代價	13,243	132,449
按金	100,104	120,494
預付款項	4,126	2,388
	<u>950,111</u>	<u>992,400</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平均 60 天賒賬期。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款項一般自票據接收日期起計 90 日內到期。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應收貿易賬款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3.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資產：		
建築合約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附註(a))	2,919,399	3,157,219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附註(b))	946,735	863,611
	<u>3,866,134</u>	<u>4,020,830</u>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		
於一年內到期	239,861	325,047
於一年以上到期	706,874	538,564
	<u>946,735</u>	<u>863,611</u>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發票據營業收入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且有關工程須待客戶認可。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屆時本集團通常已就所完成建築工程取得客戶認可)，合約資產會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留金指本集團就已完成但尚未發票據之工程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相關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規定的一定期間內對服務質素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倘若相關權利不受條件限制(通常為本集團就其所完成建築工程之服務質素提供保證期間之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應收貿易賬款。有關建築合約的應收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築工程完成後一年。

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就建築合約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就合約資產所承擔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個別評估。經本集團評估後，合約資產減值撥備於本中期期間對本集團而言非屬重大。

1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於報告期終止日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按賬齡分析之應付貿易賬款：		
零至60日	271,698	637,931
61至90日	77,527	92,108
超過90日	35,309	21,273
	<u>384,534</u>	<u>751,312</u>
應付保留金	1,306,483	1,247,804
應計項目成本	2,122,790	2,423,43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附註)	157,088	151,922
	<u>3,970,895</u>	<u>4,574,475</u>
應付保留金：		
於一年內償還	529,261	603,813
於一年以上償還	777,222	643,991
	<u>1,306,483</u>	<u>1,247,804</u>

附註：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根據相關貸款協議，其為無抵押、以固定年利率4%及附有特別條件之浮動利率計息，並將在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全額償還。

有關建造合約的應付保留金，到期日一般為建造工程完成後一年，預期在本集團正常業務經營週期內結算。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4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港仙)予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登記。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期度」)，本集團的收入較去年同期增加7%至6,900,0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較去年同期增加20%至179,000,000港元。

本期度毛利減至454,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527,000,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若干項目將近完工，而新投得項目仍處於初期階段，尚未產生顯著貢獻。然而，行政費用、其他虧損及攤佔合營企業之虧損減少已降低毛利減少的影響。

業務回顧

香港

本集團於香港提供全方位的建築服務，從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到地基、機電、室內翻新及裝修工程。本期度之建築服務所得收入總額為6,800,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400,000,000港元)。經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2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07,000,000港元)。

自年初以來，本集團已取得的新建築合約應佔合約值約為8,000,000,000港元。截至本公佈日期，尚未完成之合約值約為33,600,000,000港元，其中土木工程的合約值為20,000,000,000港元，樓宇建築的合約值為12,600,000,000港元，而專業分部的合約值為1,000,000,000港元。

國內

本集團在甘肅及湖北經營蒸汽供應廠，為工業園區內工廠提供蒸汽，並為無錫一家污水處理廠提供經營管理服務，處理生活及工業廢水。本期度內，自國內環境項目所得收入總額為111,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09,000,000港元)。該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蒸汽廠的營運能力穩步提高。於本期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蒸汽廠平均每小時供應108噸蒸汽，較去年同期每小時91噸蒸汽增加19%。扣除直接應佔開支後，分部溢利增加至14,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分部虧損14,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收入增加及人民幣升值。

誠如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所公佈，本集團根據投資協議行使贖回權並將其於名為海濤花園的城市重建項目的權益由20%減至10%。該項目位於深圳市鹽田區海濤路58號，計劃用於住宅及商業開發(「深圳項目」)。本期度內，已就深圳項目訂立土地合約。工程預計將分階段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二九年完工。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3,775名僱員(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84名僱員)。本期度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其他僱員成本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1,022,0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939,000,000港元)。

本集團除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之薪酬待遇外，亦按本集團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變現資產為1,98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92,000,000港元)，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0,000,000港元)、存放時到期日不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港元)及銀行結存及現金1,94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3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借貸合共13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9,000,000港元)，包括銀行貸款108,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6,000,000港元)及其他應付賬款23,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該兩段期間的計息債務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91	73
第二年內	1	1
第三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	25
	<u>131</u>	<u>99</u>

本集團之借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主要以港元列值，故並無外匯波動之風險。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用作對沖之金融工具。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固定利率借貸合共為41,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00,000港元)。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水平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為2,690,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75,000,000港元)，當中包括普通股股本12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儲備2,554,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38,000,000港元)及非控股權益12,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及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6.0港仙，合共約168,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反映為本期度的儲備分派。除上述股息派付及呈報之中期溢利外，本集團於本期度的儲備並無其他重大變動。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資本負債比率(即計息借貸總額佔權益總額之百分比)為5%(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銀行存款89,000,000港元(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00,000港元)經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獲授之銀行融資。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C.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則除外。

單偉彪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單先生除以主席身份負責領導董事會及制定本公司整體的策略及政策外，彼亦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的營運。然而，本公司日常運作則分派予負責不同業務的部門主管執行。

由於董事會具備強而獨立元素及本集團業務運作的責任已明確區分，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的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業務管理層兩者之間的權力及管治的平衡。董事會相信上述架構對本公司及其業務有利。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關於董事之證券交易操守之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此公佈於本公司網頁 (www.buildking.hk) 及聯交所網頁 (www.hkexnews.hk) 列載。
二零二五中期報告(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要求之所需資料)將在適當時候於本公司網頁及聯交所網頁列載，及寄送予本公司股東。

致謝

本人謹向本集團股東、客戶、商業夥伴、董事和忠誠勤奮的全體員工致以最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單偉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 *David Howard Gem* 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芍希女士。